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 回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收到《告知函》后，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告知函》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答复，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请做好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